

訴願人：林○○

訴願人因參加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選試財稅法)考試第二試，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選試財稅法)考試第二試，總成績 494.50 分，未達及格標準 497.00 分，於收受考選部寄發之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後，申請複查「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科目考試成績，經考選部調出訴願人該科目試卷核對結果，入場證號碼相符，筆跡無訛，且無未評閱情事，所評分數與卷面記載之分數暨所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所載之分數均相符，即於 107 年 1 月 12 日以選專一字第 1063302516 號書函檢附成績複查表復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不予及格，於申請閱覽試卷後，質疑「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科目第一題評分偏低，及第二題第(一)子題之兩閱分數相差已達該子題配分三分之一以上，卻未進行第三閱，於 107 年 1 月 23 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撤銷系爭科目之評分處分並重新評閱，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典試法第 28 條規定：「(第 1 項)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

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第 2 項)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第 3 項)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不得再行評閱：一、試卷漏未評閱。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閱卷規則第 7 條第 4 項規定：「採分題平行兩閱時，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該題題分三分之一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又「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可資參照。

查考選部辦理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為求本項考試評分之公平客觀，除「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科目之測驗式試卷以電子計算機評分外，「憲法與行政法」等 5 科(6 節)法律專業科目，其申論式試卷之評閱係依閱卷規則第 7 條及第 17 條規定，採線上

分題平行兩閱方式辦理，並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評閱前召開試卷評分標準會議，決定評分標準，嗣閱卷委員即依此標準及應考人之實際作答情形詳為公平、公正之評閱，且應考人之試卷均經掃描為影像檔後，於考選部封閉性網路系統全程加密之狀態下，由閱卷委員於電腦螢幕上進行評閱，典試委員長及召集人並於閱卷開始後，依閱卷規則之規定，隨時抽閱試卷。有關應考人考試成績之評定，係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根據個人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學術上專門、獨立及公正之判斷，具有高度之判斷餘地，如無違背法令之處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應考人不得任意要求重新評閱。

本件訴願人參加本項考試，總成績 494.50 分，未達及格標準 497.00 分，於收受考選部寄發之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後，申請複查「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科目考試成績，經考選部調出訴願人該科目試卷核對結果，並無未評閱情事，且評定成績亦與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所載相符，即檢附成績複查表復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不予及格，於申請閱覽試卷後，質疑「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科目第一題評分偏低，及第二題第（一）子題之兩閱分數相差已達該子題配分三分之一以上，卻未進行第三閱，提起訴願，請求撤銷系爭科目之評分處分並重新評閱。經本會檢視訴願人系爭科目試卷，並無發現漏閱、計分或成績抄錄錯誤等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其中第一題題分占 70 分，並有（一）、（二）、（三）等 3 個子題，分別占 15 分、30 分、25 分。第一閱委員就各該子題分別評為 3 分、15 分、3 分，合計 21 分；第二閱委員則分別評為

3分、17分、3分，合計23分；平均後實得22分。另第二題題分占30分，並有(一)、(二)等2個子題，各占15分。第一閱委員就各該子題分別評為2分、3分，合計5分；第二閱委員則分別評為8分、3分，合計11分；平均後實得8分。有關訴願人質疑系爭科目第二題第(一)子題之兩閱分數相差已達該子題配分三分之一以上，卻未進行第三閱云云，查系爭科目第二題題分為30分，依上述閱卷規則規定，兩閱分數相差達該題題分三分之一以上時(即10分)，始得啟動第三閱。訴願人該題評分結果，第一閱評為5分，第二閱評為11分，兩閱分數相差為6分，尚未達到得啟動第三閱之條件。綜上，考選部所為不予及格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訴願人所請，洵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	繼	玄
委員	張	世	賢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吳	光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袁	自	玉
委員	呂	理	正

委員 謝 惠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 日

院 長 伍 錦 霖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